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南航文创 2024-2026 年度仓储物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2404001】

采 购 人：【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对【南航文创 2024-2026 年度仓储物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1、项目简介

- 1.1 项目名称：【南航文创 2024-2026 年度仓储物流服务采购项目】。
- 1.2 项目编号/包号：【202404001】。
- 1.3 项目类别：【服务类】。
-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1.5 项目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为 600 万元/2 年。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br>(单位：项) | 总价限价<br>(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1  | 南航文创 2024-2026 年度仓储物流服务采购项目 | 1              | ¥600.00             |
| 合计 |                             |                | ¥600.00             |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固定金额采购模式。竞价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最高单价限价金额和最高总价限价金额，是用户单位根据 20【23】年实际使用量和 20【24】年核准的预算金额核算所得，最终结算应以具体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1.6 【交货/服务】地点及【交货期/服务期】：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1】 | 仓储服务、仓内操作服务、配送服务、增值服务<br>(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 | 广东、安徽、福建、广西、海南、湖南、湖北、江苏、江西、上海、浙江贵州、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云南、重庆、北京、天津、河北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宁夏、内蒙古、青海新疆、西藏域内运输以及自区域内始发货物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为期2年】 |
|-----|----------------------------------------|-----------------------------------------------------------------------------------------------------------|--------------------------|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有效，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1.8 本项目只接受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于本文件中指定的网站下载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1.9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中国现行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管理规范等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鼓励使用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 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谈判。

2.2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谈判。

2.3 递交文件的供应商之间在本项目过程中登陆平台，下载、递交、解密相应文件等任何一个环节存在IP地址异常一致的，或者支付平台服务费、提交各类保证金等付款行为的银行账户一致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且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涉嫌违规的这些行为按第二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中第3.3.5的规定，以及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和法律法规进一步审查，追究责任。

2.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次谈判。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谈判项目。

2.5 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本次谈判的，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6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注意：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如营业执照不能体现完整经营范围的，还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示的企业信用信息网页截图；二者均应加盖公章。）

2.7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2.8 仓库消防级别要求：消防等级达到丙二类或以上等级。（须竞价人提供在消防部门备案的证明或截图并加盖公章）

2.9 仓储经营能力证明：仓库地址须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的仓库合同证明，证明须体现仓库面积及合同期限等关键信息。

2.10 快递合作证明：提供已有合作的国内主流快递公司的合同证明，要求合同在有效期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信息并加盖公章。

2.11 公司简介：简介中需包括消防设施、打包操作、存储区域的实景图、仓库外景，以及公司业务、发展介绍。

2.12 商业保险：提供仓储在存货物的商业保险证明，保额须为 500 万元（含）以上，提供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提供的保单须含定损赔付相关条款，保险必须在有效期内。

未通过上述资格要求审查的供应商不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具备谈判参与资格；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谈判采购之日起 3 年内参加南航集团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请务必在此期间登陆“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选择项目下载谈判文件；否则将无法参与本次谈判。

3.2 谈判文件获取途径:

详见 <https://csbidding.csair.com/cms/channel/czzngys/96540.htm>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17 时 30 分，响应文件邮寄至：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4.2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联系方式

5.1 采购人：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孙女士 020-86123728

6、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6.1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项目提问区域提出疑问。

6.2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递交至采购人。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20-86123728

6.3 如参与供应商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可在收到异议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部门：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86131889

6.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渠道路径维护自身合法利益，且提出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客观、来源合法。调查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或故意诋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阶段 |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
|----|-----------|
|----|-----------|

|                                                   |                                                           |
|---------------------------------------------------|-----------------------------------------------------------|
| 资格预审阶段                                            |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日期前”提出异议                                   |
|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                                          | （招标采购项目）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 |
|                                                   | （非招标采购项目）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                        |
|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 截至“评审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
| （澄清、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总则

#### 1.1 供应商知悉

1.1.1 凡响应本次谈判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1.2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3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给采购人的响应文件（含有关资料和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1.1.4 采购人有权拒绝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完全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如允许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信息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除法律及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具体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予以保密。

## 1.6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响应和偏差

1.8.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可以用符号区分条款的重要性。标注“★”的为重要条款，标注“☆”较重要条款，没作特殊标记的为一般条款。一个“★”号条款不满足或两个“☆”号条款不满足则导致报价无效。

1.8.2 如有需要，用户需求应规定一般条款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报价将被否决。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用户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报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可要求采购人予以答疑，答疑形式：在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指定网站采购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疑问答复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7:30 日前。疑问答复形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指定网

站“采购文件澄清”栏目发布。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出的；
- （2）未在获取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的；
- （3）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疑问的；
- （5）疑问已经处理并答复，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出疑问，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2.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可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2.3** 澄清一经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站或采购人指定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报名供应商。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答疑要求。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用户需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1.2** 未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谈判保证金。

**3.1.3**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或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3.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报价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成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各一份，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 4.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密封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即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①响应文件正本②响应文件副本，注意：响应文件内无需包含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与报价文件分开装订、包装、密封。）

## 4、报价文件

### 4.1 报价文件的组成

4.1.1 报价文件应包括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4.2 报价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4.2.1 报价文件应按“第七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2.2 报价文件只需要准备一份正本，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 4.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密封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须与响应文件分开装订、包装、密封。

### 4.3 报价有效期

4.3.1 报价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并在 9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4.3.2 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评审细则的规定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 2、评审程序

#### 2.1 符合性评审

2.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1.2 填写符合性评审表。

2.1.3 响应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得参与后续的谈判环节和商务技术、价格的评审。

## 2.2 谈判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2.2.2 谈判小组邀请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谈判排序。

2.2.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2.5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谈判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2.2.6 最终谈判承诺和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谈判承诺和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若供应商的后次报价高于前次报价，且不接受以其前次报价（低价）成交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2.2.7 最终谈判承诺和报价递交后，如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偏离或内容，谈判小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 2.3 商务评审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承诺，并结合现场考察结果对应商务评审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总和。

## 2.4 技术评审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和最终谈判承诺，并结合现场考察结果对应技术评审表打分并计算出本人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总和。

## 2.5 价格评审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最终报价进行价格评审。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

2.5.1 最终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时，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对应时，则以单价金额为准作为评审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4 供应商报价如有缺漏项，可要求供应商澄清，如供应商仍不报价，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不完全响应，作报价无效处理。

2.5.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成交资格。

### 2.6 计算总分

每个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扣分（如有）。（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次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 3、评审细则

3.1 评审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最终谈判承诺和最终报价为依据。谈判小组对所有有效供应商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总分为 100 分。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 分数<br>(总分 100 分) | 15 分 | 10 分 | 75 分 |

### 3.2 评审细则表

表 1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无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者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不合格。 |
| 2  | 供应商的有效性  | 供应商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
| 3  |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 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

|   |             |                                                               |
|---|-------------|---------------------------------------------------------------|
| 4 | 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例如：标注“★”、“☆”符号的条款等）及法律法规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条款。 |
| 5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表 2 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主客观  |
|----|------|----|---------------------------------------------------------------------------------------------------------------------------------------------------------------|------|
| 1  | 财务状况 | 3  | 比较竞价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横向对比各竞价人近 3 年利润总额，最高得 3 分，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事务所审计专用章的近 3 年《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 |
| 2  | 发货数据 | 5  | 竞价人提供 2023 年月均发货单量，发货量最高的得 5 分，其他按排名依次递减 1 分，减至 0 分为止。<br><br>（须提供竞价人仓库操作系统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以采购人现场实际核查结果为准。如发现竞价人数据造假，则取消其竞价资格。）                                    | 【客观】 |

|   |        |   |                                                                                                                                                                                   |      |
|---|--------|---|-----------------------------------------------------------------------------------------------------------------------------------------------------------------------------------|------|
| 3 | 仓库管理   | 4 | 采购人根据现场实地考察情况评分，仓库使用 5S 管理，并且管理有序，货物归类摆放整齐，工作人员操作流畅，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                                                                                                  | 【主观】 |
| 4 | 自有员工情况 | 3 | 自有人员情况：20 人（含）以上得 3 分，10（含）-19 人得 1 分，10 人以下得 0 分。<br>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1. 自有办公人员数量及职位说明的证明材料及身份证扫描件；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3. 提供社保清单上单位名称必须与竞价人名称完全一致。 | 【客观】 |

表 3 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主客观  |
|----|------|----|----------------------------------------------------------------|------|
| 1  | 仓内管理 | 5  | 采购人根据现场实地考察情况评分，如全仓库商品出入库为条码管理，情况属实得 5 分，无条码管理得 0 分。           | 【客观】 |
| 2  | 地理位置 | 1  | 仓库地理位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或者花都区得 1 分。其他区域不得分。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的仓库合同证明，合同须在有效期内。 | 【客观】 |

|   |      |   |                                                                                     |      |
|---|------|---|-------------------------------------------------------------------------------------|------|
| 3 | 安全管理 | 4 | 采购人根据现场实地考察情况评分。仓库内消防设施配备齐全，所有消防设施都在有效期内，消防安全制度规范、流程清晰。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 | 【主观】 |
|---|------|---|-------------------------------------------------------------------------------------|------|

表 4 价格评审细则

本项目价格评审采取下表项作为评分方法。

| 序号  | 内容                                                                                                                                                                                                                                                                |
|-----|-------------------------------------------------------------------------------------------------------------------------------------------------------------------------------------------------------------------------------------------------------------------|
| 【1】 | <p>E. 供应商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p> <p>价格评审为客观计算得分。以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价格得分评分方法如下：</p> <p>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采购人根据 2023 年 12 月实际发生的仓储数据，按照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测算成本总价，最低成本总价为评审基准价，如测算出的供应商成本总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则价格分得满分。</p> <p>2、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测算供应商成本总价）×价格分数</p> <p>3、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3.3 计算总分

每个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三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①商务得分：全体评委的商务评分（各商务细项评分总和）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 ②技术得分：全体评委的技术评分（各技术细项评分总和）总和，取其算术平均值；
- ③价格得分：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 ④综合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扣分（如有）。

按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成交候选人的名次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经修正后的有效报价低的优先；经修正后的有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来确定成交候选人顺序），各评委对计分表校核无误后全体评委在综合总得分计算表上签名确认。

## 4、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按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审核《评审报告》并签名确认。

## 5、合同授予

### 5.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指定网站公示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 2 个工作日。供应商自行查看，采购人不再另作通知。

### 5.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 5.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同时采购人保留审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则作报价无效处理，并且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 5.4 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自行登录南航采招网（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领取《成交通知书》。

### 5.5 签订合同

**5.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最终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5.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委会推荐的其他成交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谈判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四章 用户需求

##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南航文创 2024-2026 年度仓储物流服务采购项目】。

**1.2 项目编号/包号：**【202404001】。

1.3 项目类别：【服务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项目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本项目总预算为 600 万元/2 年。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br>(单位：项) | 总价限价<br>(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1  | 南航文创 2024-2026 年度仓储物流服务项目 | 1              | ¥600.00             |
| 合计 |                           |                | ¥600.00             |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固定金额采购模式。竞价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最高单价限价金额和最高总价限价金额，是用户单位根据 20【23】年实际使用量和 20【24】年核准的预算金额核算所得，最终结算应以具体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1.6 【交货/服务】地点及【交货期/服务期】：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                      |
|-----|----------------------------------------|-----------------------------------------------------------------------------------------------------------|----------------------------|
| 【1】 | 仓储服务、仓内操作服务、配送服务、增值服务<br>(详见“第四章用户需求”) | 广东、安徽、福建、广西、海南、湖南、湖北、江苏、江西、上海、浙江贵州、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云南、重庆、北京、天津、河北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宁夏、内蒙古、青海新疆、西藏域内运输以及自区域内始发货物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为期 2 年】 |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1.8 本项目只接受在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或采购人于本文件中指定的网站下载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 2、仓储服务需求

2.1 位置要求：广州区域，白云区花都区优先。

2.2 仓储服务：供应商应对约 150 个 SKU 品类的商品提供商品入仓、装卸货、入库验收、上架、仓库管理日常 5S 操作（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安全）、月末盘点等服务，SKU 品类数量非固定，服务期间需根据采购人实际运营情况提供管理服务；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物理特性和操作特性，提供相应针对性储存环境。同时对各类 sku 进行颜色、尺寸、重量等分类管理，确保货物在存储过程中不发生损坏或丢失，目前库存较多为飞机模型、飞机盲盒等品类，普遍重量在 1kg 以内。存储商品后期也会存在酒类及奶粉类产品，要求提供对应的存储标准服务。

2.3 仓库消防级别要求：消防等级达到丙二类或以上等级。

2.4 仓内操作服务：指供应商根据甲方订单提供分拣、配发、复核、货品包装等服务。

2.5 配送服务：指供应商根据甲方订单信息进行拣选加工，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服务期间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日常运营情况，按时发货，目前预计日均发货数量为 800-1000 票，后续根据采购人运营需求将逐步增加，预期至 2024 年 10 月以后日均量达到 2000 票。1kg 以内的订单占比约为 70%。

2.6 增值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接受采购人指令，为采购人提供代贴条码、更改包装、增加附件等服务。

## 3、仓储面积要求

供应商经营的仓储面积最低需达到 500 平方米，适逢仓储运输高峰期需临时扩充面积至 1000 平方米，供应商需有充足的仓储空间及完善的监控和管理设施，仓租核算要求根据订单量进行减免。需提供一份承诺函，承诺可供采购人使用的仓储面积达 500 平方米。（详见第七种响应文件格式十五）

## 4、商品发货包装要求

4.1 产品打包要求：发出商品需全部采用快递盒/快递袋/飞机盒包装方式，同时于包装盒内置放气泡膜/气泡柱防止运输途中破损；定制款式发出商品则根据实际情况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无需按常规包装打包；特殊飞机模型会对应匹配纸盒及气泡袋、气泡柱等特定包材，包材尺寸按照行业常规匹配。

4.2 打包操作：发出商品如需要放售后卡/赠品/卡片等，放置赠品的比例约占总体订单数量 30%；快递包装贴单标识约占 50%。

## 5、快递要求

5.1 快递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顺丰或京东快递品质快递服务且具备行业优势价格；普通快递（四通一达等）作为标准配置。需根据货物性质、目的地和客户要求，灵活调整和优化快递渠道，确保货物以最快速度、最低成本送达。

5.2B2B 货运要求：供应商需提供送机场及城内门店或自有仓送货服务，价格对标货拉拉配送体系报价。

## 6、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拥有电子化软件管理系统用于仓库管理、订单接收、配送信息录入，同时供应商需提供能够满足采购人作业要求、且稳定的硬件系统，每日及时回传售后包裹退回情况，方便我司及时处理退货退款。

## 7、其他增值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专业、高效、稳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物流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全网平台、市面主流销售渠道如淘宝/京东/抖音/小红书等物流订单回传操作系统，其中需重点熟悉得物平台操作流程，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物流仓储管理服务。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仓储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024 年    月

甲方：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2934694A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鉴于

甲、乙方均为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在中国境内的货物提供仓储及配送服务，乙方同意以服务供应商身份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仓配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定义解释

### 1.1 服务范围

本合同合作内容是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物流配送服务，甲方将货物及其仓储配送业务委托给乙方进行管理和操作，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无偿为本业务服务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

### 1.2 定义解释

仓储服务：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商品入仓、装卸货、入库验收、上架、仓库管理日常 5S 操作（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安全）、月末盘点等服务。

仓内操作服务：指乙方根据甲方订单提供分拣、配发、复核、货品包装等服务。

配送服务：指乙方根据甲方订单信息进行拣选加工，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增值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接受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代贴条码、更改包装、增加附件等服务。

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调整、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配送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物流配送产生的费用。

增值服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代贴条码、更改包装、增加附件等增值服务产生的费用。

## **第二条 资源配置要求**

### **2.1 人员配置要求**

为确保甲乙双方业务顺利开展，双方指定以下项目对接人，对接人需 24 小时可联系。甲方：设立对接人统一处理日常订单跟进仓库事务、财务对账、技术跟进等。乙方：设立专职客服经理统一负责与甲方相关的日常事务、客诉事件、财务核算等。

甲方项目对接人：

乙方项目对接人：

### **2.2 软件设备及相关资源**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用于仓库管理、订单接收、配送信息录入，同时乙方需提供能够满足甲方作业要求、且稳定的硬件系统。

### **2.3 仓库配置及配送覆盖要求**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在\_\_\_\_\_设立配送中心，为甲方在中国境内全国区域提供电商仓储配送服务。

## **第三条 仓储配送服务标准**

### **3.1 日常操作标准**

#### **3.1.1 收货及时性**

3.1.1.1 乙方负责接收甲方商品入库，并负责对商品外包装进行检查，在外包装完好，型号、规格、数量与商品单据一致的情况下，则默认此商品为正品可以入库，送货单需加盖收货章，在订单数量和收货数量有差异的情况下应由送货人签字，并保留证明。

3.1.1.2 乙方遵守甲方入库操作要求，保证及时收货入库，车辆到仓后卸货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

3.1.1.3 货物入乙方仓库后，乙方需对入库货物的包装质量、规格和数量负责。因乙方过错导致货物所遭受的损坏、灭失等由乙方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原

因除外。

### 3.1.2 发货及时性

3.1.2.1 乙方负责接受处理甲方订单，按时发货。

3.1.2.2 甲方当天 16:30 前流入软件系统的订单，乙方需当天完成订单生产及与快递公司的订单交接，如当日未发货，视为延迟发货。促销及高峰期订单（如 618、双 11、双 12 等）甲方需 48 小时内完成订单生产及与快递公司的订单交接。

3.1.2.3 原则上每日不允许出现延迟发货，月度控制在 1% 以内，但因甲方的产品质量问题、标识、不可抗力等异常造成的发货延迟，不列入对乙方的考核。公式：发货延迟率 = 月延迟发货数量 / 月总发货数量 < 1%（月度）。

### 3.1.3 仓储配送服务指标

甲方对乙方日常仓配运作服务质量考核详见附件一《仓配服务 KPI 指标》，用于双方根据此指标进行责任界定及理赔金额确认，赔付默认已包含包装费用。

## 3.2 退换货服务标准

3.2.1 退换货责任区分操作：

3.2.1.1 对于买家确认签收后的货物（不论是否确实试用过），此时视为乙方已经完成服务，退货责任不属乙方。

3.2.1.2 若由于乙方错误配货、快递拣选错误、配货及运输过程中货物破损导致货物被退回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并不仅限于：货损（如有）、逆向物流费、二次物流费等。

3.2.2 乙方为甲方提供退换货入库服务：

3.2.2.1 买家直接拒收：对于买家非因货物运输问题拒绝签收导致货物直接退回到乙方仓库的情况，乙方不承担因退回产生的物流费用；

3.2.2.2 买家无法联络：对于买家无法联络导致货物直接退回到乙方仓库的情况，乙方不承担因退回产生的物流费用；

3.2.2.3 对于以上情况退回至乙方仓库的退货，乙方对甲方的商品查验后，根据商

品状态分别进正品库区和残次品库区，对于进入残次品库区的商品，由双方协商处理。

3.2.3 单据管理：乙方应当对服务过程涉及到所有的原始单据（品牌商到货签收单据、出库单、快递单等）进行保留，所有单据按照类别、日期进行整理，每月装订保管。

### 3.3 客户服务标准

3.3.1 服务时间：乙方客服人员应在周一至周日：9：00—18：00（节假日双方协商处理）提供实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QQ，微信，邮件）。

3.3.2 客服服务规范：乙方在与甲方交流过程中需态度温和，使用礼貌用语，不能出现任何侮辱性语言，不推诿。对接人员变动时，应提前告知甲方。

3.3.3 投诉处理路径：乙方需配置专职客服人员处理甲方日常咨询、查询和投诉工作。

3.3.4 甲方如对乙方的仓储、快递物流质量不满，可书面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要收到书面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 3.4 保险理赔

3.4.1 仓储货物险：乙方需为甲方存放在乙方仓库的货物购买财产保险，财产险由乙方按照实际库存金额购买，如出现非保险范围内的货物毁损、丢失的，乙方按货物实际损失进行赔付。乙方为甲方存放的货物购买财产保险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4.2 由乙方保管不当造成库存货物缺失短少，乙方根据实际受损的货品成本价（甲方提供，乙方核实）进行赔偿，乙方在事由发生之日起30天内完成赔偿。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4.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4.2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包括配送服务费、增值服务费，收费标准见附件二《快递费用报价表》。商品的其它费用，除合同明示的以外，均已包含在前述费用之内。

4.3 费用结算方式：服务费甲乙双方每月结算 1 次，每自然月为一结算周期。

一个结算周期的下一月的第 5 个工作日以前，由乙方提供月度对账单，该账单包含上月已发生的仓储、增值、配送服务费用明细，乙方保证对账单上的费用明细均为实际发生的费用，乙方不得虚构费用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虚构费用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甲方于收到乙方对账单后进行核对，并及时将确认的对账单反馈给乙方。对甲方提出有异议的数据，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依据，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回复，再次提供甲方对账确认。

对账完毕后乙方将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交付甲方，甲方于当月 25 日前支付该结算周期费用。未完成对账或未收到发票的，则付款相应顺延。以上日期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4.4 发票的开具：乙方应当在对账完毕后，开具\_\_%税率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请乙方提供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62934694A

地址、电话：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020-86124895

开户银行及账号：工商银行广州机场支行 3602 0652 1920 0044 023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保证是仓库销售的所有货品及货品品牌的合法拥有者，甲方保证其对货品享有所有权或独立处分权并对货品承担所有责任（存放于乙方仓库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毁损及灭失等风险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品质量赔偿等法律责任。

5.1.2 甲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内容，因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

5.1.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售出的产品产生问题的，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货物自然损耗、过保质期等非乙方过错造成的货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1.5 甲方有权指定快递配送服务商为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并按约定的价格及赔偿标准履行。

5.1.6 甲方有权每月派属下人员到乙方的仓库检查、盘点、核对进销存数据，乙方需给予支持和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拖延、拒绝盘点。

5.1.7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仓库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扩仓或搬仓，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在甲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仓储、物流配送、增值服务。

5.2.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费。

5.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数据，供甲乙双方进行财务结算。

5.2.4 乙方为甲方提供仓储系统管理软件，供双方进行订单信息流转对接及相关信息查询。

5.2.5 乙方负责仓库的安全保卫，以适合的场所、适合的方式保管、包装、运输甲方货物，避免货物损失、损坏的发生，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5.2.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配送单号可查询率需高于月总订单量的98%，商品包装时必须使用约定的包装材料及填充物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乙方仓库考核商品包装情况，提出整改意见的，应按时整改。

5.2.7 乙方负责将甲方货物及时、安全地送达收件人，配送期间，乙方应对货物在途安全负责，如乙方过错导致货物丢失破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甲方代用户发起的有关包装运输等方面的查询或投诉，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回复甲方，处理并解决与用户之间的纠纷。

5.2.8 对于用户因订单商品配送错误、包装破损等问题而引发的商品退件、重新包装、再次配送等情况，由乙方完成，由此产生的客户退换货费用、包装费用及二次配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双方对本合同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的双方的经营情况、商业信息、客户名单和个人信息、技术资料等全部未公开的信息将严格保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合同正常履行之需，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双方应保证本方雇员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6.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消而失效。

## 第七条 有效通知

7.1 本合同所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以下邮址送达，通知的到达视为对方收悉：

甲方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甲方邮箱：

甲方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邮箱：

乙方收件人：            联系电话：

7.2 一方需变更上述信息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否则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代收、拒收、留置等均视为送达完成。

7.3 双方收件人或其他代表甲方与乙方沟通的工作人员负责合作期间服务项目的协调与沟通，仅作为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信息联络人。针对本合同内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变更、解除、终止等通知、决议、决定或函件除经甲乙双方正式书面授权及书面函件通知外，均不代表一方对外作出任何有关本合同的承诺、保证或担保。

7.4 双方如遇快递公司特殊节点要求的服务费涨价（例如双十一、春节等），双方应当以合同约定的两个邮箱地址发送邮件进行确认后，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乙方盖章的书面函件，甲方予以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作为本合同结算依据的一部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而致使另一方利益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在违约行为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告知违约方并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并赔偿。如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致使守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支出、责任或损失，违约方应就此对守约方承担责任并进行赔偿，保障守约方利益不受损害。如违约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8.2 货物自甲方交付给乙方起，直至货物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收件人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货物损坏、灭失，乙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或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声明的价值或实际损失金额，以最高者为准。

8.3 如出现甲方隐瞒货物真实情况并存在国家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情形，造成乙方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配送时效要求导致用户投诉，经甲方调查情况属实判定为有效投诉的，当有效投诉率高于月总订单量 2%时（含 2%），甲方有权扣除月结算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当有效投诉率高于月总订单量 5%时（含 5%），甲方有权扣除月结算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当有效投诉率高于月总订单量 15%时（含 15%），甲方有权扣除月结算

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8.5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配送单号可查询率低于月总订单量的 98%，甲方有权扣除月结算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8.6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商品包装时未使用约定的包装材料及填充物等物料导致用户投诉，经甲方调查情况属实判定为有效投诉的，当有效投诉率高于月总订单量 2%时（含 2%），甲方有权扣除月结算费用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当有效投诉率高于月总订单量 5%时（含 5%），甲方有权扣除月结算费用总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当有效投诉率高于月总订单量 15%时（含 15%），甲方有权扣除月结算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8.7 双方收件人或其他代表甲方与乙方沟通的工作人员负责合作期间服务项目的协调与沟通，仅作为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的信息联络人。针对本合同内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变更、解除、终止等通知、决议、决定或函件除经甲乙双方正式书面授权及书面通知外，均不代表一方对外作出任何有关本合同的承诺、保证或担保。

8.8 如合同终止，甲方应当在终止期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存储在乙方的货物提取出库。逾期不提取货物的，甲方须按合同服务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9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在合同期内甲方可对订单总量或其它服务内容作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总费用相应进行调整，若最终总量未足额，不构成违约。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社会动乱、自然灾害、贸易禁运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事件。

9.2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赔偿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难以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的履行。

9.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且在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以致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在事后继续履行或终止等事宜。

9.4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违反上述规定，没有及时通知另一方或没有适时采取补救措施导致不可抗力的后果加重或影响范围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不可抗力事件属于受损失一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或属于不可归责于遭遇方的原因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

##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及终止**

10.1 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2年有效。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应缴纳2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本协议履行，如后续业务量逐渐增大，双方再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增加履约保证金金额；如乙方发生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扣除上述保证金且乙方应在【15】日内补足，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进行抵扣。本协议终止后，若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10.2 如本合同需变更的，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变更后的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变更后的协议约定为准。

10.3 如因国家互联网或其他相关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4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若一方确定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须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达成之前，本合同应当继续履行。

10.5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未完成之结算，双方须在30日内完成相关结算。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变更、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目的地,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

11.3 一方追究对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咨询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侵权)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正文、附件、附加合同。附件及附加合同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附件及附表列表（以下报价文件中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快递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有所波动，如有调整乙方将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

附件一：仓配服务乙方赔付原则和赔付金额

附件二：仓储快递相关费用报价表

附件三：客户信息表

附件四：廉洁合作约定书

附件五：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仓配服务乙方赔付原则和赔付金额

| 投诉大类 | 投诉类型   | 考核原则                                                                           | 乙方赔付原则                                                                                                          | 乙方赔付标准及赔付金额                  | 数据来源                                 |
|------|--------|--------------------------------------------------------------------------------|-----------------------------------------------------------------------------------------------------------------|------------------------------|--------------------------------------|
| 仓储   | 产品入库延迟 | 到货总数小于 6000 件/仓库，12 小时完成系统入库                                                   | 1、甲乙双方出台到货预约管理制度，所有车辆到仓需要提前 1 天预约收货时间，没有预约的车辆到货不保证收货时效，不考核乙方。<br>2、成功预约后，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收货，包括仓库卸车及帐务录入，按量按时间要求未完成进行考核。 | 100 元/次                      | 1、甲方提供数据；<br>2、乙方提供送货到仓时间及交接凭证。      |
|      |        | 到货总数大于 6000 件/仓库，24 小时完成系统入库                                                   |                                                                                                                 | 另行约定处理                       |                                      |
|      |        | 单次入库超过 30000 件商品以及大型、特殊促销活动发货时效另行承诺，具体以活动承诺为准                                  |                                                                                                                 |                              |                                      |
|      | 发货延误   | 当天 16：30 时前流入系统的订单，当日 24：00 前完成订单生产及快递交付，16：30 后流入系统的订单，在次日 24：00 前完成订单生产及快递交付 | 1、在系统可查询到发货快递单号、发货状态和发货时间<br>2、因违反标准等情形而受到消费者投诉，且投诉成立并判定赔付的，需另赔付实际发生的费用                                         | 5 元/单                        | 1、甲方提供数据，乙方核实；<br>2、发货延误导致投诉由甲方客服提供； |
|      | 退货入库延误 | 1、当天 16:00 前仓库签收的退货，当天 24：00 前完成入库，16:00 后次日 24:00 前完成入库。                      | 1、未在考核标准时效内完成实物入库和系统入库<br>2、因违反标准等情形而受到消费者投诉，且投诉成立且判定赔付的，需赔付实际发生的判定赔付费用<br>3、未按照甲方要求模板提供退货明细的情况。                | 5 元/单                        | 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 2、大型、特殊促销活动退货上架时效另行承诺，具体以活动承诺为准                                                |                                                                                                                 |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货物破损   | 商品发货配送过程中保证包裹完好无损交付消费者/指定收货人                                                   | a. 外包装破损且商品破损，按照该商品的成本赔付；                                                                                       | 全额赔付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                                                                                | b. 外包装完好内件破损的情况；                                                                                                | 全额赔付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                                                                                | c. 如外包装破损但商品本身完好，物流商按照该货值的 10%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 50 元/件。                                                                | 货值的 10%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 50 元/件。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库存差异   | 库存差异率≤0%                                                                       | 商品数量、型号存在差异，包含入库、退仓和盘点中的差异                                                                                      | 根据盘点亏盈价差进行赔付                 | 双方确认差异                               |
| 配送   | 发货错误   | 商品发货配送过程中保证包裹完好无损交付消费者/指定收货人签收。                                                | 包裹丢失、错发；                                                                                                        |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                                                                                | a. 如货品整体丢失，则赔偿该商品的货值成本；                                                                                         | 1、货值 2、正向补发物流费用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                                                                                | b. 如因错发、少发货物造成的差异，承担补发运费。                                                                                       | 1、赔付实际发生的差价<br>2、逆向物流费用及补发运费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配送时效   | 及时送达消费者手中并更新物流信息                                                               | 1、发出地省内订单 2 天未更新的，发出地省外订单 4 天未更新的快件；2、超出约定时效 48 小时未送达；3、疑难件。                                                    | 视为丢件进行赔付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退货延迟   | 客户拒收及订单拦截商品及时返回仓库并反馈信息                                                         | 快件返回我司超过 7 天的                                                                                                   | 视为丢件，按商品货值赔偿                 |                                      |
| 服务   | 配送服务态度 | 物流对合作配送公司进行约束，对订单提供送货上门服务。                                                     | 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未按标准服务、服务态度差或额外收费等情形，受到消费者投诉，且投诉成立的。                                                                   | 5 元/单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虚假签收   | 系统显示签收了，客户实际没有收到货，甲方客服发出核实指令后 24 小时核实结果，如未回复默认按丢件流程处理。                         | 客观事实发生的虚假签收                                                                                                     | 5 元/单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      |        |                                                                                | 24 小时后未确认货物，按丢件处理（同发货错误包裹丢失赔付标准）                                                                                | 1、货值<br>2、正向物流费用             | 由甲方客服提供数据                            |

附件二：仓储服务费报价表

附件三：客户信息表

|                            |                               |
|----------------------------|-------------------------------|
| <b>基本概况：</b>               |                               |
| 客户名称：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                               |
| 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传真：                           |
|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000762934694A | 是否一般纳税人： 是                    |
|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州机场支行           | 银行账号： 3602 0652 1920 0044 023 |
| <b>账单发票寄送地址：</b>           |                               |
| 收件人姓名：                     | 收件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南云东街 40 号      |
| 邮编：                        | 联系电话：                         |

|                  |            |
|------------------|------------|
| <b>基本概况：</b>     |            |
| 客户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传真：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是否一般纳税人： 是 |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b>账单发票寄送地址：</b> |            |
| 收件人姓名：           | 收件地址：      |
| 邮编：              | 联系电话：      |

附件四：

## 廉洁合作约定书

甲方：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一）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二）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三）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四）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两个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1、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的；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的；

3、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4、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是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5、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才能正常进行的；

6、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7、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8、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9、持有上述第 1-8 项所述企业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 1-8 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3、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4、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5、与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6、为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7、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8、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限制交易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3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12个月）交易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但是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相关交易协议，将乙方纳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邮寄地址：【 】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以下内容乙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

举报邮箱：【 】

邮寄地址：【 】

##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

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五：

## 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当事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应付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可通过如下渠道反映：

### 一、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爱青

联系电话：020-86130083

电子邮箱：caiqq@csair.com

### 二、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行政管理部 刘云波

联系电话：020-86132223

电子邮箱：NHXF@csair.com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遵照以下原则制作响应文件：

- 1、内容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及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以下模板所示）编制；
- 2、应遵照模板所示顺序编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3、证书类文件应提供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本章有格式要求的还应按规定格式提交；
- 4、响应文件应制作成纸质版文件，正副本各一份。（**即完整的响应文件应包括：①响应文件正本②响应文件副本**）。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 4.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密封响应文件。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响应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采购的全部信息，愿意遵守\_\_\_\_\_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的各项规定。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已取得合法授权，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响应事宜和合同执行相关事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本公司名义提交的响应文件合法、真实、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在本响应文件封面签章即视为确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报价、承诺、《用户需求响应表》、《合同响应表》等进行本次响应和执行合同。

注：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本页面可扫描成图片插入到响应文件首页。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_\_\_\_（被授权单位）是我司\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_\_\_\_（被授权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参与\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被授权单位）全权负责谈判事宜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如成交）。

我司承诺，对于\_\_\_\_（被授权单位）参与\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所产生的一切结果，我司将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我司承担，或者就\_\_\_\_（被授权单位）无法承担的部分要求我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被授权单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如被授权单位成交，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报价、谈判事宜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有效期\_\_\_\_\_，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                              |
|----------------------------|------------------------------|
| <p>身份证扫描件</p> <p>（照片面）</p> | <p>身份证扫描件</p> <p>（有效期限面）</p> |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五、保函参考模板

保函编号：

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贵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进行采购，  
（供应商名称）\_\_\_\_\_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应\_\_\_\_\_（供应商名称）  
申请，我行特开出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保证金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承诺，我行将在收到符合以下要求的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索赔时需提交以下全套文件：

1、加盖贵方公章的索赔通知书，其中应载明贵方要求我行支付的金额。

2、加盖贵方公章的违约声明，内容包括声明供应商有下列任一或多项行为：

2.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响应，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2.4、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单方面要求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2.5、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6、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索赔通知书中已按本款要求声明违约相关内容的，可不再单独提供违约声明。

前述索赔资料应送达至我行的以下地址：\_\_\_\_\_。

三、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五、保函有效期与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一致，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与供应商协商一致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六、索赔相关全套文件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前述地址，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七、保函超过有效期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银行名称（打印）：\_\_\_\_\_（盖单位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 谈判文件评审内容 |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是否均已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
| 2        | 供应商的有效性     |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1）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2）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3）                                              |      |      |    |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      |      |    |
| 3        |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 （响应文件是否真实）                                                |      |      |    |
| 4        | 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 （是否有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      |      |    |

## 格式七、企业信用信息

请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供应商可参考以下样例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息+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存储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回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div></div>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成立日期              | <div></div> | 住所   | <div></div>      |

6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格式八、商务评分索引表（对应商务评审表）

| 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内容 |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 【<br>】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评审表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  
证明材料可以附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九、技术评分索引表（对应技术评审表）

| 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内容 |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评审表逐项响应，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  
证明材料可以附后。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用户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序号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的内容逐项响应，内容须包括对所有承诺性事项及星标条款（如有）的描述，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合同响应表

|    |    |             |    |           |      |    |
|----|----|-------------|----|-----------|------|----|
|    |    | 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 |    | 供应商响应内容   | 所在页码 | 备注 |
| 序号 | 条目 | 简要内容        | 条目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章节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条款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此表。“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3、供应商未填写此表但实际上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十二、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本指引所称“澄清”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意见建议，需要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澄清修改而提出的澄清要求。**在招投标系统“澄清模块”提交的问题均属于澄清。**

“异议”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证据或材料证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失公平或公正，而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或请求。

“投诉”是指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对异议答复不满意而向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的申诉。

### 一、提出主体

1.1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的主体（下称“提出人”）必须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须实名制，否则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3 投诉按照先异议、后投诉的顺序，未经异议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不受理投诉。异议/投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提出人应当明确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及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法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投诉，否则所提异议/投诉无效。

### 二、提出期限

2.1 提出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应在采购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2.2 提出人认为采购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等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并在有效期内，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异议渠道及异议指引提供纸质异议材料进行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提起投诉，纸质材料可在有效期内当面递交，也可通过邮递送达。超过有效期的异议/投诉无效，有效期具体约定如下：

2.2.1 资格预审阶段。提出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有明显倾向性或不合理条款的，可在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2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阶段。提出人认为采购方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不合理、有失公平或存在倾向性条款的，应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3 采购评审结果公示阶段。提出人认为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有问题，可以在评标公示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异议/投诉时间环节均不可逆，即在采购流程已进行到下一阶段，不能对上一阶段和已超过时间节点的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

### 三、提交材料

3.1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澄清要求，应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

3.2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应制作纸质异议函/投诉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异议函应将原件邮寄至本指引规定的异议受理地址，投诉函应将原件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投诉受理部门。异议函/投诉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提出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b) 被异议人/被投诉人及与异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c) 异议/投诉涉及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d) 异议/投诉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及主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e) 有效、合法的线索和证据材料；

f) 署名。提出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人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的，应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g) 提出异议/投诉的日期；

h) 提出投诉的，应提供之前的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

i) 外文异议函/投诉函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解释材料以中文译本为准；

j)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3.3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只能对一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提出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应当分别提交异议函/投诉函。

3.4 提出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函/投诉函的，应当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

### 四、受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澄清的受理和处理主体；采购人为异议的受理和处理主体；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主体。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投诉受理部门收到提出人书面材料后，对澄清/异议/投诉内

容进行审阅。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已受理并正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澄清不予受理：

- a)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提出的；
- b) 未在澄清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未盖单位公章的；
- d) 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的；
- e) 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澄清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澄清，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投诉不予受理：

- a) 提出人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
- b) 未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异议函/投诉函未按第三条第 3.1 款第 f) 项署名的；
- d)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
- e) 异议/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异议/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f) 对未经异议程序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直接提出投诉的；
- g)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 **五、处理**

5.1 经异议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异议：

- a)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 b)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5.2 投诉缺乏法律、法规、事实依据或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5.3 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出具《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发送提出人。

5.4 处理异议/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等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说明或当面质证。提出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异议/投诉处理；被异议/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异议/投诉事项。

5.5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遵守异议复核及投诉处理秩序纪律，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异议/投诉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6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投诉受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并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时间最长可至投诉办结之日。

5.7 异议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异议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出人为个人的，由提出人本人签字。采购人收到异议撤销函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异议处理工作。

5.8 投诉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销投诉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投诉撤销函，投诉撤销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提出人为个人的，由提出人本人签字。提出人撤销投诉的，按终止投诉处理。

5.9 本采购项目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期间取消、终止或重新采购的，如原澄清/异议/投诉事项没有必要继续受理或处理的，原澄清/异议/投诉受理部门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终止澄清/异议/投诉处理并通知提出人。

## **六、行为记录**

6.1 提出人有不良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6.2 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时，有如下情形的，属于不良行为：

- a) 提出人无故不接收《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的；
- b)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 c) 拒绝提供异议/投诉处理所需相关材料的；
- d) 一年内 3 次以上提出的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e) 不按本承诺及程序指引进行异议/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其他不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的行为。

## **七、费用承担**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受理、处理澄清/异议/投诉不会向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异议/投诉发生的检测、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八、保密责任**

对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处理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保密并遵守采购相关保密规定。

本公司（供应商）已知晓并愿意遵守以上澄清/异议/投诉的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本指引所述不良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十三、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各供应商：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1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延期交货，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给南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且被追究责任的；

3、没有按照承诺供应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行为被责任追究的；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检查，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包括不限于未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合调查或访谈的；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的原件查验；拒绝接受生产设备设施、人员资质查验；拒不答复公司的查验或检查要求等情况；

5、供应商注册、入库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或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情节轻微，对项目评审结果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6、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较轻，占采购量少于 30%的；

7、采购领导小组认定为 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2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轻微的；

3、虚假、恶意投诉、异议，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恶意投诉、异议

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3年内3次（含）以上不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投诉、异议，且投诉、异议事项均无效；3年内3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查无实据的；投诉、异议事项已查实且合理答复后，投诉、异议人仍针对同一问题反复3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投诉、异议人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

4、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拒绝签署合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签署合同后，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纠纷，不进行协商，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经相关单位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合同主管单位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占采购量大于30%（含）少于50%的；

6、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Ⅱ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 **三、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Ⅲ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3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200万元（含）以上的；或参与采购项目活动中再次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严重的；或因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公司处分等的；

3、项目响应文件资料关键资料（如财务状况、业务资质、合同业绩、发票、产品检测报告等）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4、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比较严重，占采购量大于50%（含）的；

5、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Ⅲ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 **四、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

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且相关证据材料证实其行为与供应商谋取中标、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相关，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受贿行贿一起查原则，行贿人不得与南航再发生业务往来，行贿人所属

单位列为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禁止其参加公司所有采购项目。

已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在限制期内不允许参加南航集团范围（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内所有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违反谈判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通知书已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且自始无效，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赔偿损失；已经签订或已在履行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采购项目合同（或协议），因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违反谈判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给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供应商应保证廉洁、诚信参与项目谈判过程并对此负责，承担因违法、违规、违反谈判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等）。

此前被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南航有权根据限制交易供应商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评定和管理，同时按照内部程序调整供应商的限制期。

本供应商已经知悉以上内容，并同意接受相关制度约束。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十四、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_\_\_\_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如下：

一、不向采购方、评审委员会人员赠送礼品、宴请以及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提供财物或其他财产性权利；

三、不与上述人员串通、勾结，泄露商业秘密，干扰公平竞争；

四、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资信、财务证明等材料；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勾结、串通，通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等严肃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采购单位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

## 格式十五、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遵照以下原则制作报价文件：

- 1、内容应严格按谈判文件及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以下模板所示）编制；
- 2、应遵照模板所示顺序编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3、报价文件应制作成一份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Excel 表格版存至 U 盘中，U 盘与纸质报价文件一并密封。
- 4、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第 4.1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密封报价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一、分项报价表

# 一、快递报价

| 序号                                         | 目的地<br>区域 | 普通快递服务报价方案（四通一达，备注快递公司名称） |     |     |     |        |    | 普通快递服务报价方案（顺丰或京东） |     |     |        |    |
|--------------------------------------------|-----------|---------------------------|-----|-----|-----|--------|----|-------------------|-----|-----|--------|----|
|                                            |           | 3KG 以内                    |     |     |     | 3KG 以上 |    | 3KG 以内            |     |     | 3KG 以上 |    |
|                                            |           | 500g<br>以内                | 1KG | 2KG | 3KG | 首重     | 续重 | 1KG               | 2KG | 3KG | 首重     | 续重 |
| 1                                          | 一区        |                           |     |     |     |        |    |                   |     |     |        |    |
| 2                                          | 二区        |                           |     |     |     |        |    |                   |     |     |        |    |
| 3                                          | 三区        |                           |     |     |     |        |    |                   |     |     |        |    |
| 4                                          | 四区        |                           |     |     |     |        |    |                   |     |     |        |    |
| 5                                          | 五区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快递泡比比例_____               |     |     |     |        |    | 快递泡比比例_____       |     |     |        |    |
| 目的地                                        |           |                           |     |     |     |        |    |                   | 分区  |     |        |    |
| 广东                                         |           |                           |     |     |     |        |    |                   | 一 区 |     |        |    |
| 安徽、福建、广西、海南、湖南、湖北、江苏、江西、上海、浙江              |           |                           |     |     |     |        |    |                   | 二区  |     |        |    |
| 贵州、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云南、重庆、北京、天津、河北           |           |                           |     |     |     |        |    |                   | 三区  |     |        |    |
| 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宁夏、内蒙古、青海                     |           |                           |     |     |     |        |    |                   | 四区  |     |        |    |
| 新疆、西藏                                      |           |                           |     |     |     |        |    |                   | 五区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1. 以上报价需含税；2. 此处需备注票面可抵扣多少税点，票面税点应与收取税点一致。 |           |                           |     |     |     |        |    |                   |     |     |        |    |
| 3. 如有其他备注内容请补充                             |           |                           |     |     |     |        |    |                   |     |     |        |    |

## 二、打包操作报价

| 仓配一体化服务收费：仓储增值服务收费（无使用不收费） |                                 |    |     |                                                                                   |
|----------------------------|---------------------------------|----|-----|-----------------------------------------------------------------------------------|
| 收费项目                       |                                 | 价格 | 单位  | 备注                                                                                |
| 1                          | 入库全检                            |    | 元/件 | 检查污渍、破损、尺码等                                                                       |
| 2                          | 粘贴条码                            |    | 元/个 | 在客户指定单品位置上，粘贴标签/条码（含条码打印）                                                         |
| 3                          | 组合包装/产品组套                       |    | 元/套 | 将产品组包成套装产品生成新 SKU，含组套操作费，不含贴码及材料费。按照包装好以后的 SKU 进行计算，每套数量在__3__件以内，超过按照_____此项报价加收 |
| 4                          | 拆组合包装                           |    | 元/件 | 将已组包产品进行拆包、整理、上架、系统操作等。按拆解后的单品数量计费                                                |
| 5                          | B2B 消售出库处理                      |    | 元/箱 | 顺丰到付，货拉拉自提，物流发货订单处理费用                                                             |
| 6                          | B2C 订单退货处理                      |    | 元/票 | 退货商品的处理服务。<br>含货物交接、逐件清点检查，入库，好品上架/次品入次品区                                         |
| 备注                         | 1. 此处需备注票面可抵扣多少税点，票面税点应与收取税点一致。 |    |     |                                                                                   |

三、纸箱报价

| 包装费价格明细          |    |      |
|------------------|----|------|
| 纸箱规格             | 单位 | 纸箱价格 |
| 40*13*44         | 个  |      |
| 29*16*19         |    |      |
| 25.5*21*7.5      |    |      |
| 49*47*17         |    |      |
| 23*13*16         |    |      |
| 14*8*10          |    |      |
| 26*8*20          |    |      |
| 39*25*43         |    |      |
| 26*21*8          |    |      |
| 21*11*14         |    |      |
| 46*46*33         |    |      |
| 35*19*23         |    |      |
| 79*36*32         |    |      |
| 39*43*25         |    |      |
| 49.5*47*17       |    |      |
| 50.61*48.29*23.3 |    |      |
| 26*15*18         |    |      |
| 47*47*33         |    |      |
| 17.5*9.4*11.2    |    |      |
| 43*40*24         |    |      |
| 56*38*25         |    |      |
| 46*39*27         |    |      |
| 22*11*8          |    |      |
| 70*12*12         |    |      |
| 14.5*8.5*10.5    |    |      |
| 42*30*25         |    |      |
| 21*7.5*25.5      |    |      |
| 65*50*24         |    |      |
| 20*14*11         |    |      |
| 48*50*42         |    |      |
| 44*40*15         |    |      |
| 64*35*36         |    |      |
| 38*38*15         |    |      |
| 47*49*16         |    |      |
| 13*8*9           |    |      |
| 35*7*7           |    |      |
| 93*12*12         |    |      |
| 23.5*12*9        |    |      |

|                |  |  |
|----------------|--|--|
| 22*8*11.5      |  |  |
| 19.5*10.4*13.5 |  |  |
| 22*25*7.5      |  |  |
| 14.5*8.3*10.5  |  |  |
| 43*40*13       |  |  |
| 35*19*11       |  |  |
| 33*21*18       |  |  |
| 43*21*27       |  |  |
| 编织袋            |  |  |
| 大袋             |  |  |

备注：1. 此处需备注票面可抵扣多少税点，票面税点应与收取税点一致。

四、仓租报价

| 项目 | 价格（元/平方米/月） | 免仓租政策                   | 备注                                                                               |
|----|-------------|-------------------------|----------------------------------------------------------------------------------|
| 仓租 |             | 月度日均单量每____单<br>减免 1 平米 | 1、需说明仓租免收标准，如仓库使用面积与每月日均发货量比例或仓库使用面积与每月发货面积比例。<br>2、此处需备注票面可抵扣多少税点，票面税点应与收取税点一致。 |

## 格式二、报价函

致：【】

为报价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报价和谈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价和谈判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报价和谈判的一切事宜。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扣押、冻结、破产状态；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分项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我方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贵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贵方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和谈判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文件。

（六）我方如果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竞争性谈判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八）我方作为\_\_\_\_\_（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所有与本报价和谈判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三、最终谈判承诺及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一、快递报价

| 序号                                         | 目的地<br>区域 | 普通快递服务报价方案（四通一达，备注快递公司名称） |     |     |     |        |    | 普通快递服务报价方案（顺丰或京东） |     |     |        |    |
|--------------------------------------------|-----------|---------------------------|-----|-----|-----|--------|----|-------------------|-----|-----|--------|----|
|                                            |           | 3KG 以内                    |     |     |     | 3KG 以上 |    | 3KG 以内            |     |     | 3KG 以上 |    |
|                                            |           | 500g<br>以内                | 1KG | 2KG | 3KG | 首重     | 续重 | 1KG               | 2KG | 3KG | 首重     | 续重 |
| 1                                          | 一区        |                           |     |     |     |        |    |                   |     |     |        |    |
| 2                                          | 二区        |                           |     |     |     |        |    |                   |     |     |        |    |
| 3                                          | 三区        |                           |     |     |     |        |    |                   |     |     |        |    |
| 4                                          | 四区        |                           |     |     |     |        |    |                   |     |     |        |    |
| 5                                          | 五区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快递泡比比例_____               |     |     |     |        |    | 快递泡比比例_____       |     |     |        |    |
| 目的地                                        |           |                           |     |     |     |        |    | 分区                |     |     |        |    |
| 广东                                         |           |                           |     |     |     |        |    | 一 区               |     |     |        |    |
| 安徽、福建、广西、海南、湖南、湖北、江苏、江西、上海、浙江              |           |                           |     |     |     |        |    | 二区                |     |     |        |    |
| 贵州、河南、山东、山西、陕西、四川、云南、重庆、北京、天津、河北           |           |                           |     |     |     |        |    | 三区                |     |     |        |    |
| 甘肃、黑龙江、吉林、辽宁、宁夏、内蒙古、青海                     |           |                           |     |     |     |        |    | 四区                |     |     |        |    |
| 新疆、西藏                                      |           |                           |     |     |     |        |    | 五区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1. 以上报价需含税；2. 此处需备注票面可抵扣多少税点，票面税点应与收取税点一致。 |           |                           |     |     |     |        |    |                   |     |     |        |    |
| 3. 如有其他备注内容请补充                             |           |                           |     |     |     |        |    |                   |     |     |        |    |

### 三、打包操作报价

| 仓配一体化服务收费：仓储增值服务收费（无使用不收费） |                                 |    |     |                                                                                   |
|----------------------------|---------------------------------|----|-----|-----------------------------------------------------------------------------------|
| 收费项目                       |                                 | 价格 | 单位  | 备注                                                                                |
| 1                          | 入库全检                            |    | 元/件 | 检查污渍、破损、尺码等                                                                       |
| 2                          | 粘贴条码                            |    | 元/个 | 在客户指定单品位置上，粘贴标签/条码（含条码打印）                                                         |
| 3                          | 组合包装/产品组套                       |    | 元/套 | 将产品组包成套装产品生成新 SKU，含组套操作费，不含贴码及材料费。按照包装好以后的 SKU 进行计算，每套数量在__3__件以内，超过按照_____此项报价加收 |
| 4                          | 拆组合包装                           |    | 元/件 | 将已组包产品进行拆包、整理、上架、系统操作等。按拆解后的单品数量计费                                                |
| 5                          | B2B 消售出库处理                      |    | 元/箱 | 顺丰到付，货拉拉自提，物流发货订单处理费用                                                             |
| 6                          | B2C 订单退货处理                      |    | 元/票 | 退货商品的处理服务。<br>含货物交接、逐件清点检查，入库，好品上架/次品入次品区                                         |
|                            |                                 |    |     |                                                                                   |
| 备注                         | 1. 此处需备注票面可抵扣多少税点，票面税点应与收取税点一致。 |    |     |                                                                                   |

三、纸箱报价

| 包装费价格明细          |    |      |
|------------------|----|------|
| 纸箱规格             | 单位 | 纸箱价格 |
| 40*13*44         | 个  |      |
| 29*16*19         |    |      |
| 25.5*21*7.5      |    |      |
| 49*47*17         |    |      |
| 23*13*16         |    |      |
| 14*8*10          |    |      |
| 26*8*20          |    |      |
| 39*25*43         |    |      |
| 26*21*8          |    |      |
| 21*11*14         |    |      |
| 46*46*33         |    |      |
| 35*19*23         |    |      |
| 79*36*32         |    |      |
| 39*43*25         |    |      |
| 49.5*47*17       |    |      |
| 50.61*48.29*23.3 |    |      |
| 26*15*18         |    |      |
| 47*47*33         |    |      |
| 17.5*9.4*11.2    |    |      |
| 43*40*24         |    |      |
| 56*38*25         |    |      |
| 46*39*27         |    |      |
| 22*11*8          |    |      |
| 70*12*12         |    |      |
| 14.5*8.5*10.5    |    |      |
| 42*30*25         |    |      |
| 21*7.5*25.5      |    |      |
| 65*50*24         |    |      |
| 20*14*11         |    |      |
| 48*50*42         |    |      |
| 44*40*15         |    |      |
| 64*35*36         |    |      |
| 38*38*15         |    |      |
| 47*49*16         |    |      |
| 13*8*9           |    |      |
| 35*7*7           |    |      |
| 93*12*12         |    |      |
| 23.5*12*9        |    |      |

|                |  |  |
|----------------|--|--|
| 22*8*11.5      |  |  |
| 19.5*10.4*13.5 |  |  |
| 22*25*7.5      |  |  |
| 14.5*8.3*10.5  |  |  |
| 43*40*13       |  |  |
| 35*19*11       |  |  |
| 33*21*18       |  |  |
| 43*21*27       |  |  |
| 编织袋            |  |  |
| 大袋             |  |  |

备注：1. 此处需备注票面可抵扣多少税点，票面税点应与收取税点一致。

四、仓租报价

| 项目 | 价格（元/平方米/月） | 免仓租政策                   | 备注                                                                               |
|----|-------------|-------------------------|----------------------------------------------------------------------------------|
| 仓租 |             | 月度日均单量每____单<br>减免 1 平米 | 1、需说明仓租免收标准，如仓库使用面积与每月日均发货量比例或仓库使用面积与每月发货面积比例。<br>2、此处需备注票面可抵扣多少税点，票面税点应与收取税点一致。 |

0 注：

- 1、此表总报价是包括《用户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最终谈判承诺的全部内容。
- 2、此表须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递交。
- 3、此表内报价为最终价（含税）。

供应商名称：

\_\_\_\_年\_\_\_\_月\_\_\_\_日